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3008号

当事人名称: 汾阳市恒凯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232573853XN

地址: 汾阳市阳城乡干河村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 对裂解炉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 2025 年 5 月 2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5 年 5 月 22 日《询问笔录》1 份,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 2025 年 5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 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 法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项目备案》复印件 1 份、(4)《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5)《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0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7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